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

总主编·朱崇实

混业经营趋势下的中国 金融监管法： 挑战与革新

朱崇实 刘志云等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

朱崇实 总主编

混业经营趋势下的中国 金融监管法： 挑战与革新

朱崇实 刘志云等 著

撰稿人

朱崇实 刘志云 史婧颖
蔡军龙 谢达梅 章 辉
王 彬 郭俊芳 梁家全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混业经营趋势下的中国金融监管法:挑战与革新/朱崇实,刘志云等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4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

ISBN 978-7-5615-4493-8

I. ①混… II. ①朱… ②刘… III. ①金融监管—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4962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南平市武夷美彩印中心印刷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31.25 插页:2

字数:552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成果成果（项目编号：02SFB2024）
本书出版获厦门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编号：2012221012）

主要作者介绍

朱崇实

男，1954年生，福建建瓯人。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任。1985年至1990年于南斯拉夫贝尔格莱德大学国际经济系学习，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年至2000年作为富布赖特学者于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哈佛法学院访问、进修。研究领域为金融法、投资法、法律经济学、经济法基础理论等。已在《经济研究》、《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个人专著1部，主编教材或专著十余部。代表性作品：《共和国六十年法学论争实录（经济法卷）》（主编，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中南两国外国人投资法比较研究》（个人专著，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先后主持了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等6项课题。科研成果曾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国家首届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学术兼职：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社科联副主席、厦门市社科联主席等。

刘志云

男，1977年生，江西瑞金人。现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2006年被破格聘为副教授，2008年被破格聘为教授，担任副教授期间被破格聘为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交叉问题、国际公法与国际经济法、金融法、投资法等。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等国内外杂志以中英文发表法学论文130余篇，出版个人专著4部。代表性著作有：《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原理研究与实证分析》（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法律出版社2010年出版）；《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的国际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出版）；《国际经济法律自由化原理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08年度）、中组部“首批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2012年度）。学术兼职：《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主编；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 编委；福州大学兼职教授。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主编：朱崇实

委员（按姓氏拼音为序）：

郭懿美 林秀芹 卢炯星 刘志云

李 刚 肖 伟 朱崇实 朱晓勤

总 序

与传统的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在我国产生比较晚,它肇始于改革开放以后的巨大变革时代,从一开始就立足于国家控制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背景下,经历了从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向市场经济跃迁的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也正由此,经济法具有很强的本土性,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从一开始就充分关注本土性问题。同时,不断变革的时代背景也决定了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最活跃的,也是最易变的法律。自身成长壮大的需要和社会经济变革的要求,都注定它必须面向不断试错的、渐进的社会转型,回应和影像市场经济跌宕起伏的动态,在完成塑造我国社会经济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嬗变和成熟。

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经济法研究在我国蓬勃兴起,各种理论观点交相辉映。过去的三十余年里,在与其他部门法的论争中,经济法学界逐渐廓清了诸多方面的混沌认识,并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经济社会变迁历程中,辅助立法部门构建起中国的经济法律体系,确立了经济法在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替代的独立性地位。特别是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反垄断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一批经济立法的生效,以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为主体的经济法律体系逐步建立起来了。在整个法律框架内,经济法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并将同其



他部门法,特别是宪法、民法、行政法等协调配合,共同实现法律体系对社会经济的调整功能。

厦门大学法学院是全国较早开展经济法教学和科研的单位之一。1980年厦门大学法律系复办时,就开设了经济法课程,并在民法教研室中设立了经济法教研组;1982年正式成立了经济法教研室;1994年经国家教委批准,设立了经济法专业,开始培养本科生人才;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了经济法硕士点,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厦门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成立;2005年,开始挂靠其他专业博士点招收“金融法、法律经济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2006年,在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基础上,厦门大学设立了经济法博士点,成为我国经济法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基地之一。立足于现有基础,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科将保持并发扬在金融法、经济法基础理论与宏观调控法和财税法等研究方向上的鲜明特色,坚持“国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问题相结合,以国内经济法为主”和“法学与经济学相结合,以法学为主”的原则,顺应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时代发展潮流,以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市场经济体制为契机,积极开展经济法学理论与制度构建工作,在国内经济法学界继续保持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依托厦门大学经济法教研室和厦门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进行学科建设和发展的一项新举措,以“前沿意识、精品理念”为指导,以系列学术专著、译著的形式,集中展现我国经济法领域的专题研究成果,促进学术繁荣和理论争鸣。“文库”稿件的来源以厦门大学法学院的学者、校友在经济法领域的专著、译著为主,也欢迎国内经济法学者和司法机

关的工作人员不吝惠赐佳作。“文库”坚持作品的原创性标准,理论构建与司法实践并重,崇尚严谨的治学态度,鼓励学术上的革故鼎新与百家争鸣。《文库》在出版经济法学专家学者力作的同时,也关注经济法学界的新人新作,包括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扩充整理的学术专著,力求在他们的学术之路上扶上马、送一程。

我们不但期望“文库”成为经济法专家学者交流思想的平台,成为青年才俊迈向学术生涯的入口,成为经济法学研究成果汇集的智库,更力图使其为变动不居的社会主义市场体制运行提供前沿理论依据和阶段性制度保障,为中国的法治之路贡献绵薄之力。

《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0年11月8日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背景Ⅰ：当前分业监管体制下金融机构混业经营趋势的出现	1
二、研究背景Ⅱ：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模式改革的国际动态	5
三、研究现状：混业经营趋势下金融监管模式的理论纷争	10
四、混业经营趋势下我国当前金融监管体制的变化分析与前景预测	14
五、本书的基本内容与结构安排	25
第一章 混业经营趋势下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的协调	30
第一节 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的基本理论	31
一、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的不同内涵	31
二、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的经济学基础	33
三、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的权力主体	35
四、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所调整的金融关系的差别	37
五、冲突与协调：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之间的基本关系	3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的关系以及建立协调机制的必要性	40
一、中国人民银行与金融监管机构在机构设置上的关系	40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之间建立协调机制的必要性	41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的协调机制的现状与缺陷	56
一、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现状	56
二、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金融监管机构协调机制的法律缺陷	62



三、后危机时代完善中国人民银行与专业金融监管机构 协调机制的工作提上日程.....	69
第四节 完善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的 协调机制的构想.....	70
一、明确协调理念、目标、主体以及内容.....	70
二、完善协调机制的具体方面.....	75
第二章 混业经营趋势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完善.....	82
第一节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一般理论.....	82
一、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概念分析.....	82
二、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主要内容.....	89
三、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意义.....	92
第二节 海外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模式与经验.....	94
一、美国.....	94
二、英国.....	103
三、澳大利亚.....	111
四、中国香港.....	113
第三节 我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	117
一、我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现状.....	117
二、我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127
第四节 混业经营趋势下我国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完善.....	132
一、制定金融监管协调法律,实现协调机制运作的 规范化和制度化.....	132
二、建立专门金融监管协调机构,提升金融监管协调的效能.....	134
三、构建统一的信息交换平台,为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交流 和共享提供支撑.....	134
四、强化功能性监管职能,减少分业监管格局产生的 监管真空.....	135
五、加强金融监管国际协调,提升跨境金融监管能力 和风险防范水平.....	136

第三章 混业经营趋势下银保合作的法律监管	137
第一节 混业经营趋势下银保合作的基本理论	137
一、银保合作的发展和界定	137
二、银保合作的收益和风险	141
三、银保合作的模式	143
第二节 混业经营趋势下银保合作法律监管的域外经验	145
一、法国银保合作的法律监管	146
二、英国银保合作的法律监管	149
三、美国银保合作的法律监管	153
第三节 混业经营趋势下我国银保合作的法律监管现状	160
一、我国银保合作的发展现状	160
二、我国银保合作的监管体系	166
三、我国银保合作监管的制度框架	167
四、我国银保合作法律监管存在的问题	181
第四节 混业经营趋势下我国银保合作监管的完善	186
一、混业经营趋势下我国银保合作监管体系的完善	186
二、混业经营趋势下我国银保合作制度框架的完善	188
第四章 混业经营趋势下银证合作的法律监管	193
第一节 银证合作的背景、意义及法律风险	194
一、银证合作的背景	194
二、银证合作的意义	199
三、银证合作的法律风险	202
第二节 银证合作的发展演进及未来发展重点	206
一、国内外银证合作的发展演进及比较	206
二、我国银证合作的业务内容及行业实践	212
三、我国银证合作未来的发展重点	226
第三节 混业经营趋势下的银证合作：监管挑战与对策	232
一、我国现行的银证监管体系设计	232
二、混业经营趋势下银证监管面临的挑战	237
三、混业经营趋势下银证合作监管的对策分析	241



第五章 混业经营趋势下银信合作的法律监管	250
第一节 银行信托合作经营业务概述以及监管的必要性	251
一、信托机制原理	251
二、银信合作的具体模式	255
三、银信合作在国内外的的发展状况及其特点	260
四、银信合作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监管的必要性	270
第二节 各国银信合作业务的开展及监管政策的解读	274
一、美国针对银信合作业务的法律监管	275
二、日本银信合作制度及法律监管	283
三、美日银信合作法律监管的启示	289
第三节 国内银信合作的法律监管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	291
一、制度引促对银信合作的型构和导向	291
二、当前我国银信合作的监管困境	302
第四节 国内银信合作的法律监管的完善	306
一、制度移植的本土化对接	307
二、厘清产权制度、重构信托信号	310
三、进行引促式监管，搭建正规银信合作路径	311
四、序列博弈中寻求制度的均衡	313
第六章 混业经营趋势下证保合作的法律监管	315
第一节 证保合作概述及监管的必要性	315
一、证保合作的内在驱动性	315
二、证保合作的具体模式	319
三、证保合作存在的风险及法律监管的必要性	326
第二节 美国证保合作的法律监管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331
一、美国证保合作监管体系	331
二、证保合作业务的法律规制	334
三、证保合作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的法律监管	344
四、美国证保合作监管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345
第三节 我国证保合作的现状及相关法律监管困境	346
一、我国证保合作的发展状况	346
二、我国证保合作的法律监管	352

三、我国证保合作的法律监管存在的问题	369
第四节 我国证保合作的法律监管的完善	377
一、完善分业监管下的金融监管协调与合作机制	378
二、提高规范性文件的等级,保证规范的协调性 以缓解法律冲突	379
三、完善现行证保合作业务监管,提高监管效率	379
四、提供具有战略性意义的制度供给,引导证保合作 深层次合作的健康、有序发展	383
第七章 混业经营趋势下证信合作的法律监管	386
第一节 证信合作概述	386
一、证信合作的概念	386
二、证信合作的模式	388
三、证信合作的意义	392
四、证信合作法律监管的必要性	396
第二节 证信合作法律监管的借鉴——以美国 和我国台湾地区为例	399
一、美国证信合作的发展及其法律监管	399
二、我国台湾地区证信合作的发展及其法律监管	414
三、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证信合作法律监管的启示	420
第三节 我国证信合作的法律监管现状及存在问题	422
一、现阶段我国证信合作的主要模式及内容	422
二、我国证信合作的制度框架	429
三、当前我国证信合作法律监管的问题及困境	436
第四节 混业经营趋势下完善我国证信合作法律监管的途径	444
一、重塑法律监管的理念	444
二、优化法律监管规范	446
三、健全法律监管体系	449
参考文献	452
作者简介与分工	484

导 论

由美国次贷危机所引起的,继而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给我们敲响了必须高度防范金融风险的警钟,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关系的处理变得更加谨慎微妙,“分业监管”与“统一监管”话题再次成为焦点。2008年3月31日美国财政部公布了《金融监管结构现代化蓝图》(U. S. Treasury's Blueprint for A Modernized Financial Regulatory Structure),拉开了70余年来美国金融监管体制又一次重大改革的帷幕,从其改革方案以及2010年通过的《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中,我们甚至能看到其中蕴含的由传统的“分业监管模式”向“统一监管模式”过渡的气息。再看我国,2003年银监会的成立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模式的正式形成。不过,在实践中,我国金融业的混业经营趋势却已初露端倪,这无疑对我国分业监管模式提出了挑战。如何在分业监管模式下应对混业经营的趋势,成为理论界与监管部门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

一、研究背景 I : 当前分业监管体制下金融机构混业经营趋势的出现

在金融全球化的大趋势下,金融自由化进程不断加快,金融创新层出不穷。受国际上金融综合经营体制改革和发展潮流的影响,国内建立混业经营体制的呼声越来越高,我国金融机构分业经营的格局正在被逐步打破。

对于金融混业经营的最基本形式,即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目前已在国内金融业中广泛开展。自2001年开始出现的“银保合作”风潮起,银行代售保险产品、代收保费、代付保险金、代为结算、联合发



卡,乃至联合开发具有银行和保险双重特征的金融产品等合作屡见不鲜。例如,工商银行于2001年与美国友邦保险合作,推出了牡丹友邦万事达联名卡。同时,银证合作也广泛开展,代售基金或证券等也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中间业务,银证转账、银证通等成为银行开展业务的新重点。同时,在资本融通层面上,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发布的一些规定实际上使得银行资金可以有条件地间接进入证券市场,保险资金的融资渠道也在逐步拓宽,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成为金融创新的一大亮点。

同时,金融混业经营形式中的一个更高层次,即金融业之间的股权交叉的组织化模式,也已出现。实际上,一些跨国金融机构和内地少数大型金融机构,多年前就已开展跨行业经营,从而实现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之间的渗透,进而获得了事实上的“混业经营”优先权。比较典型的例子是荷兰国际集团(ING),其在国内监管机构的认可下,相继在中国成立银行、保险以及证券三大金融门类的企业,提早在中国实现了“金融控股”。同时,国有大型银行也通过各种“特批”方式或者迂回渠道向保险业、证券业等领域扩展。早在1992年7月,中国银行就在香港注册成立了中银集团保险公司,成为首家成功进军保险业的国内银行,目前其还参股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等。早在1995年,中国建设银行就与摩根斯坦利合作成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并持有昆士兰联保保险公司一定比例的股权。目前,中国建设银行集团旗下全资拥有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包括承销、自营、直投等证券业务。中国工商银行目前持有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绝对控股权,该公司开展并购、承销、直投等证券业务。而且,近几年,国有银行借助证券市场改制,加紧向证券行业拓展。2005年4月,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三家商业银行获批成立基金管理公司,这实质上是银行业对证券业进军的重大突破。而在资产证券化开闸以后,银行在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同时,又看中了本来由证券公司独享的企业资产证券化,希望能从简单的担保人角色转化为项目的重要参与者。同时,大型商业银行开始重新审视投资银行业务,希望将之做成短期内增加中间业务收益、长期内则成为金融混业建构的重要支撑点。

目前,我国已经出现的金融控股公司可分为三类,即传统的银行系金融集团与非银行系金融集团,以及饱受争议的实业系金融集团。银行系金融集团的典型代表有中国银行(中银国际)、建设银行(中金公司)、工商银行(工商东亚);非银行系金融集团的典型则有中信、光大、平安集团等;实业系金融集团因在法律制度上没有设置审慎措施而在近年来饱受争议,“德隆神话”的破灭,

使得实业资本向金融业渗透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备受关注。最近一些年,随着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公司在银行与证券等行业的大肆扩张,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整合、紧密、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①,标志着国内保险系金融集团的迅速崛起。此外,我国还有一类特殊的金融控股公司,即国有独资金融控股公司,如中央汇金公司^②。除汇金公司以外,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都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投资性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现金融行业股权交叉的同时,近年来国内大型金融企业参股或控股工商企业也达到一定的规模,展示了它们试图变成“全能金融企业”以及打造“金融帝国”的努力与梦想。例如,目前,大型国有银行与少数股份制银行参股或控股工商企业已经达到相当的规模。受监管层的特别关照,得政策之先的交通银行是目前我国开展混业经营范围最广、程度最深的银行集团。早在1986年国务院决定对交通银行进行重组时,其就进行了全面综合经营的试点。目前,交通银行在我国境内全资拥有大连经济开发区华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经济开发区华通管理有限公司、汕头交通银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经济开发区通达综合服务公司、大庆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交银劳动服务公司等,并持有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云公司、上海长江通讯设备工程

①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整合、紧密、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中国平安通过旗下各专业子公司及事业部,即保险系列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产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险);银行系列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产险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平安小额消费信贷);投资系列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及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及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平安期货)、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等,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向超过6000万客户提供保险、银行、投资等全方位、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官方网站:《中国平安公司简介》, <http://about.pingan.com/index.shtml?ptag=1>, 下载日期:2012年3月7日。

② 2003年12月16日,中央汇金公司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主要职能是代表国家行使对重点金融企业的出资人权利和义务,支持银行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国家注资的安全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联合公司、镇江长江实业有限公司、通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数量不菲的股权。除交通银行外，其他大型国有银行对工商企业的投资规模也非常可观。例如，中国银行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上海航空、吉林奇峰化纤、凤凰卫视、东岳集团、银联通宝有限公司等数量不等的股权。中国银行还通过并购方式成立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进军飞机等租赁市场。目前，中国建设银行通过债转股或直接投资的形式，持有其他工商企业的巨额股权，并全资拥有开展包括承销、自营、直投等业务的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此外，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还通过证券投资，持有大量工商企业的股权。^①

在国内金融企业混业经营，甚至入股工商企业的实践悄悄进行的同时，立法部门与监管机构也从法律、法规的层面对此限制进行放松或认可。1999年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允许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2000年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联合发布了《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该办法已于2004年11月4日废止），允许证券公司可以自营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券作为质押，向商业银行获得资金。保险公司则先后被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银行次级定期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2003年新修改的《商业银行法》与旧法相比，第43条在对混业经营保留限制的同时加上了“但书”即为一亮点，即修改为“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无疑，这种修改为突破现有的分业经营模式预留了法律上的空间。同时，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颁布实施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55条明确了商业银行可收购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2005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发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2005年11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从市场准入、业务规则与风险管理、资本要求等三个方面对金融机构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定了监管标准，提出了监

^① 上述资料来自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近年公布的年报、上市招股说明书等。